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雅子

電話：2991111-8462

傳真：062982768

電子信箱：brook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247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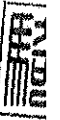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所送「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」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1年3月23日新營新生自籌字第1010323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重劃計畫書前經本府水利局100年12月28日南市水行字第1001014193號、環境保護局100年11月18日環企字第1000082089號函提示之注意事項（附件），請確實遵照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務必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，詳細說明重劃意旨、重劃負擔、法令及作業程序等。併請於本府、重劃區所在區公所、地政事務所、里辦公室及重劃區內通衢鬧區公告欄等公告重劃計畫書。重劃計畫書及相關圖冊應陳列於重劃區內選定之辦公處所公開閱覽（倘辦公處所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，應補足公告30日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）。
- 四、貴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，始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且有關重劃計畫書公告張貼之佐證



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，俾利本府編定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期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沈倉原先生、發起人鄭雅雯女士、發起人李幸一先生、發起人沈倉明先生、發起人莊麗祝女士、發起人沈金足女士、發起人魏汝女士、發起人李蘇金花
副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受文
發文
發文
速別
密附
主

訂